附件4

第十二届湖南省青年科技奖推荐对象征求意见表

推荐对象：\_\_\_\_\_\_\_\_\_ 工作单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本单位  人事部门  意见 | （盖 章）  年 月 日 |
| 本单位  纪检监察  部门意见 | （盖 章）  年 月 日 |
| 所在地  公安部门  意见 | （盖 章）  年 月 日 |

备注：初评推荐对象所在单位为政府机关和事业单位（包括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等）、国有企业的须提供此表；所在单位为民营企业等其他类型单位的仅须征求公安部门意见。